

长沙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0年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

评价项目金额：9,179.20万元

报告日期：2021年8月24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 年度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5月10日至8月20日对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残联”）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项目产出、社会效益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市残联是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联合性团体，由市政府领导同志联系。市残联机关内设机构两室四部，分别为办公室、康复技术研究室、

组织宣传文体部、康复部、教育就业部、维权部。市残联有两个正科级公益一类直属事业单位，即长沙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和长沙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

市残联核定的编制人员 32 人，核定的编外合同制人员 8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残联在职员工 39 人，其中在职在编员工 31 人，实际临聘人员 8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7.5%；聘用人员实际使用人数等于编办人社部门批复的人数；另有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7 人。

（二）部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已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市残联所有经费由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使用方面市残联严格按照《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湖南省残疾人就业与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确保了资金的使用方向和范围。市残联制定了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长沙市残疾人精准康复行动方案》等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市残联部门开支严格按照市财政支付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项目资金使用充分发挥了效益。

2.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市残联认真执行党和政府的各项惠残政策，扎实做好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维权等工作。为保证残保金的资

金安全和资金使用效益，市残联制定了《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长沙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残疾人康复、就业、培训等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坚持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等途径确定项目实施主体，确保项目组织依法依规。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多途径筛查救助对象，提升服务的精准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资产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市残联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资产采购、报废、报损等都经过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按有关管理规定程序办理。依托资产管理系统，配置了便携式（条码）数据采集器与标签打印机等设备，大大提高了资产的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工作实效。经现场查看，单位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有明确的资产配置预算，报批手续完整，未超出资产配置标准，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入账，但存在部分固定资产未贴标签。

（三）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市残联2020年年初预算批复数为9,173.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8.88万元，项目支出8,274.50万元。2020年10月项目支出调整2.55万元到基本支出用以补缴提前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金，调整后基本支出901.43万元，项目支出8,271.95万元。

2020年实际支出9,179.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1.61万元，项目支出8,117.59万元，年末结余190.05万元。2020年收

支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初预算 | 预算调整 | 指标下达金 | 决算数 | 结余 | 预算执行率 |
|---------|----------|---------|----------|----------|--------|--------|
| 基本支出 | 898.88 | 192.60 | 1,091.48 | 1,061.61 | 29.87 | 97.26% |
| 项目支出 | 8,274.50 | -2.55 | 8,271.95 | 8,117.59 | 154.36 | 98.13% |
| 其中：转移支付 | 6,664.00 | 395.70 | 7,059.70 | 7,043.81 | 15.89 | 99.80% |
| 本级支付 | 1,610.50 | -398.25 | 1,212.25 | 1,073.78 | 138.47 | 88.58% |
| 合计 | 9,173.38 | 190.05 | 9,363.43 | 9,179.20 | 184.23 | 98.03% |

1.基本支出

2020年市残联经财政批复基本支出预算为898.88万元，预算调整192.60万元，决算支出1,061.61万元，资金结余29.8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26%。

2020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7.8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13万元，公务接待费0.6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71%。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数8.99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金额不超过2019年决算数。

2.项目支出

2020年市残联经财政批复项目支出预算为8,274.50万元，年中项目支出调整2.55万元到基本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8,271.95万元，实际支出8,117.59万元，其中转移支付7,043.81万元（含就业服务中心转移支付的30万元），市残联本级支出1,073.78万元，结余154.3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13%。项目

支出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本年 预算 | 支出 | | | 指标 结余 | 预算 执行率 |
|----------|----------|----------|----------|----------|----------|-----------|
| | | 转移支 | 本级支 | 合计 | | |
| 残疾人教育就业和 | 2,416.50 | 1,881.83 | 392.79 | 2,274.62 | 141.88 | 94.13% |
| 其中：就业服务中 | 514.50 | 30.00 | 359.68 | 389.68 | 124.82 | 75.74% |
| 残疾人康复救助 | 3,431.45 | 3,214.50 | 211.30 | 3,425.80 | 5.65 | 99.84% |
| 残疾人维权经费 | 1,015.00 | 920.20 | 94.01 | 1,014.21 | 0.79 | 99.92% |
| 残疾人组织宣传经 | 1,340.00 | 1,027.28 | 306.68 | 1,333.96 | 6.04 | 99.55% |
| 残疾人事业发展工 | 69.00 | | 69.00 | 69.00 | | 100.00% |
| 合计 | 8,271.95 | 7,043.81 | 1,073.78 | 8,117.59 | 154.36 | 98.13% |

注：项目支出中包含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69 万元，未单独设指标进行考核。

（1）残疾人教育就业和培训

2020 年残疾人教育就业和培训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托养服务、扶残助学、残疾人就业招聘会、扶贫、创业就业扶残、职业技能培训。2020 年年初预算金额 2,416.50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392.79 万元，转移支付支出 1,881.83 万元，实际支出 2,274.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13%。下属事业单位就业服务中心预算金额 514.50 万元，实际支出 389.68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359.68 万元，转移支付支出 3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75.74%。

（2）残疾人康复

2020 年残疾人康复资金主要用于 0-14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光明关爱、辅具适配、义肢助残、家长学校、辅具技能竞赛、稳岗就业补贴、残疾儿童康复、康复进家庭。2020 年年初

预算金额 3,431.45 万元，实际支出 3,425.80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211.30 万元，转移支付支出 3,214.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4%。

(3) 残疾人组织宣传经费

2020 年残疾人组织宣传经费主要用于特困救助慰问（提前批）、残疾人事业宣传经费、残疾人文体基地建设经费、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调查。2020 年年初预算金额 1,340.00 万元，实际支出 1,333.96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306.68 万元，转移支付支出 1,027.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5%。

(4) 残疾人维权经费

2020 年残疾人维权经费主要用于信访、无障碍改造、普法宣传、维权维稳。2020 年年初预算金额 1,015.00 万元，实际支出 1,014.21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94.01 万元，转移支付支出 920.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2%。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 部门职能职责

1. 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2. 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3. 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

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4.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科研、辅助用具、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人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5.协助政府研究、拟订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地方性法规、政策、规划和计划，对有关业务进行指导和管理。

6.承担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以及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

8.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9.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近三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1.围绕脱贫增收，奋力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不断提升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奋力推进残疾人脱贫攻坚工程。

2.聚焦精准康复，不断增强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持续开展残疾预防工作，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积极推进精准康复服务，不断提升康复服务实效。

3.突出权益保障，巩固发展残疾人全面稳定局面。积极开展残疾人普法工作，切实抓好残疾人信访工作，努力营造舒心的生活环境。

4.着眼残健融合，大力夯实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创新推动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积极宣传社会助残和残疾人自强典型，

大力发展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进一步提升残疾人的幸福指数。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推进脱贫攻坚工程。大力实施“阳光增收”脱贫计划,为730名农村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服务;抓好困难残疾人救助慰问等工作,确保符合条件人员应救尽救,配合做好残疾人“两补两险”、危房改造;继续深入推进“连千村帮万户”残疾人扶贫项目。

2.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新增市级残疾人就业扶贫示范基地2家;完成残疾人免费职业技能培训650人;全年新增残疾人就业300人,确保就业率稳定在38%以上,其中扶持残疾人创业不少于132名。

3.推进扶残助学工作。加强与职能部门对接,确保适龄残疾儿童都能入学;建立学龄残疾儿童基本信息数据,纳入全省残疾人基础数据平台;落实扶残助学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受资助人次数不少于2000人。

4.提升残疾人托养服务水平。为2436名以上残疾人提供机构托养或居家托养服务(其中居家托养不少于900名);加大推广农村残疾人托养服务,新建2家以上农村残疾人托养机构;对托养工作进行全过程监测和第三方评估,开展新建托养机构星级评定。

5.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及时妥善办理涉残信访案件;进一步加强区县(市)残疾人法律救助站工作,及时高效为残疾人提供法律问题解答和法律救助;做好特护期残疾人稳定工作,

协调处理好残疾人集访事件，保持残疾人群体总体稳定。

6.开展残疾儿童康复。认真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对所有有康复需求的 0-14 周岁残疾儿童进行康复救助（其中省重点民生实事任务 1700 名），实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配合省残联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及其在训的残疾儿童购买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7.推进精准康复服务。为肢体残疾人免费装配上下肢假肢或矫形器不少于 300 例，为残疾人免费适配辅助器具不少于 1000 名；为低视力和白内障患者提供免费康复服务不少于 1000 名；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精准康复率达 85%以上，建档立卡对象达 100%。

8.改善无障碍环境。完成社区无障碍改造 7 个以上，实现有需求的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清零目标；规范公交“爱心卡”办理和动态管理，落实“爱心卡”乘车意外险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

9.浓厚扶残助残氛围。充分发挥专门协会作用，结合国际聋人节、国际盲人节、全国特奥日、肢残人活动日等残疾人重大节日，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公益活动；提升“爱满星城 与你同行”“善行四十佳”等宣传品牌，大力宣传社会助残感人事迹和残疾人自强模范。

10.提升康复服务实效。规范民办康复机构管理，健全康复机构服务标准，对康复机构和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全面动态化评估和监管，确保项目效果。加强康复人才培养，举办一期康复

业务培训班，培训 150 名康复专业人才，提高基层康复专业化水平。

11.发展残疾人文体事业。扎实抓好残疾人基本状况和服务需求动态更新工作，举办第二届全市动态更新知识竞赛；组织开展好残疾人文体活动，做好残疾人运动员夏季集训工作；广泛挖掘培育残疾人文艺苗子，积极组织参加省残疾人文化周、残疾少年儿童基本功比赛等活动。

12.提升政务服务质效。政务服务质效高，及时签收、办结“12345”“12385”热线交办问题，满意率高；确保已上线“我的长沙”APP 的移动端服务数据接口稳定可用，数据及时准确更新。相关工作分别听取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意见。

三、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评价结论

市残联制定了 2020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了工作目标，较好地完成了残疾人教育就业与培训、残疾人康复、残疾人组织宣传、残疾人维权等工作，但也存在绩效指标设置未量化、项目工作执行不到位、项目工作监管不到位等问题。财政绩效评价小组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的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得分 86.06 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1.残疾人教育和就业经费及培训项目

（1）推动残疾人教育工作，成功开发长沙市残疾儿童信息

平台，实现了与卫生、教育、民政等多部门信息共享，全市共有 6-15 岁适龄残疾儿童少年 3672 人，已入学者 3503 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4%。同时，将扶残助学纳入市政府民生实事工程，2020 年下达到各区县（市）的任务数为 2000 人，实际共为 5388 名就读高中以上学历的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进行就学补助，目标完成率为 269.4%。

（2）制定下发《关于下发 2020 年度长沙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培训计划的通知》，4 人获得 2020 年度湖南“百名阳光致富示范户（带头人）”，确定了 730 名农村残疾人作为 2020 年阳光增收项目帮扶对象，累计为 660 名残疾人提供了培训学习的机会。

（3）对 747 名残疾人创业者、盲人按摩门店，16 家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给予疫情补贴；推荐 7 个残疾人项目申报市人社局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项目；扶持 14 个残疾人创业项目进行孵化；扶持盲人按摩进社区 11 家；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 21 场，新增残疾人就业 315 人，残疾人就业率由 2019 年的 36.6% 提升到 44%，全市有 27 家残疾人托养机构开展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帮助 448 名残疾人实现辅助性就业。

（4）长沙市 2020 年度残疾人机构托养任务数为 1536 人，实际托养人数 1553 人，完成率 101.11%；居家托养任务数为 900 人，实际托养人数 918 人，完成率 102%。2020 年新建四家残疾人托养机构，其中三家机构为农村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共有 39 家集中托养机构，其中

2020 年新增 2 家 5A 机构和 4 家 4A 机构。

2. 残疾康复项目

(1) 残疾儿童康复项目，本年全市共有 4661 名 0-17 岁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救助，其中完成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2492 名，完成省实事任务 195%。

(2) 义肢助残项目，主动筛查摸底，逐级申报、审核确定，为全市 306 例肢体残疾人装配上肢、下肢假肢或矫形器，目标完成率 102%。

(3) 光明关爱项目，为低视力和白内障患者提供免费康复服务 1056 人，目标完成率为 106%。

(4) 辅具适配项目，为全市有辅具需求的 6200 多名残疾人适配了基本辅具。

3. 残疾人维权项目

(1) 市残联本级 2020 年直接办理“12345”“12385”服务热线工单 78 件，回复率 100%。建立了处置集访与群体性事件应急机制，全年共协助调处集体上访 6 起，未发生因信访问题处置不当而造成的重大恶性事件。

(2) 聘请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为市残联的法律顾问单位与残疾人法律救助服务单位，免费为残疾人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救助。2020 年律师所共接待来电 345 件，来访咨询 52 件，均为民事案件并且都给予了相应的答复。

(3) 2020 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计划完成 2434 户，实际参与改造并完成 2511 户，无障碍改造完成率为 103.16%。对

长沙市 9 个社区完成了无障碍社区改造计划，无障碍社区改造完成率 128.57%。

(4) 加强了爱心卡动态管理，注销了 465 个已注销残疾人证的残疾人爱心卡，由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为 33502 个持爱心卡的残疾人购买了乘坐市内公共交通意外险。

4. 残疾人组织宣传项目

(1) 与长沙市电视台合办《爱满星城 风雨同行》栏目，运用引进的“中国数字手语系统 v2.0”，联合长沙广电新闻中心，在《火线》和《人社直通车》等栏目播出专业数字手语；湖南日报连续 3 天以“全国建成小康社会一个也不能少”报道长沙市残疾人工作，并被“学习强国”连续转发。通过政府采购，开启 2020 年残疾人运动员夏季集训，有效提升了运动员的竞技水平。开展新时代学雷锋扶残助残“善行四十佳”评选表彰活动，经过初审、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环节，评选出 2020 年的十佳自强模范、十佳爱心个人、十佳基层残疾人工作者和十佳爱心机构。

(2) 开展春节慰问困难残疾人活动，全市共慰问 10325 名残疾人，其中市残联下拨 7000 人的春节慰问金。

(3) 举办了为期 3 天的全市残疾人专职委员培训班，100 名残疾人专职委员参加培训。

(4) 全市动态更新调查持证残疾人 143570 人，其中查无此人 328 人，已搬迁 1483 人，空挂号 1431 人，外出 1144 人，死亡注销 1431 人，迁移 14 人。2020 年动态更新录入率 100%，

入户率 97.57%，手机 APP 录入率 99.48%。

(5) 举办全市残疾评定医生培训班，为 15 家定点评残医院 100 名医生进行培训，所有培训学员均经过严格的考核，考核合格率 100%，新增了湖南旺旺医院、长沙市三医院、长沙市四医院、湖南泰和医院、长沙市中心医院、长沙县精神病医院、湘雅博爱康复医院等 7 家指定鉴定医院，让残疾人享受就近就便评残服务。

(6) 全市共为 4247 人提供便民评残，其中集中评残 3380 人、上门评残 274 人、送医评残 580 人、视频评残 13 人。市县残联共开展助残志愿服务活动 130 余场次，为贫困残疾人家庭解决了康复教育、就业扶贫、残疾人证办理等实际困难，助力残疾人脱贫增收。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绩效指标设置未量化

2020 年市残联个别项目指标未量化，如 2020 年残疾人信访维权、维稳、综治经费预算金额 70 万元，数量目标（指标）值为协助处理残疾人集体上访群体性事件，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持残疾人群体稳定；无障碍社区建设、家庭无障碍建设、信息无障碍建设项目预算金额 868 万元，可持续目标值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无障碍环境、进一步提升市民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意识，满意度目标值为大多数满意；慰问贫困残疾人项目预算金额 700 万元，经济目标值为提高残疾人的幸福指数，社会目标值为促进社会的长治久安，可持续目标值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残

疾人群体的关爱。

（二）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

1.政府采购预算范围不准确

2020年市残联在进行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时政府采购预算范围不准确，项目预算资金与部门任务实施主体不匹配。如市残联将属于转移支付的托养服务项目资金967.5万元纳入市残联本级政府采购预算，占市残联本级政府采购预算金额1,827.50万元的52.94%。

2.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2020年市残联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如APP手语翻译项目年初预算180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0%；2020年就业服务中心年初预算为514.50万元，实际支出为389.6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5.74%。

（三）项目工作执行不到位

1.部分区县（市）辅具重复发放

（1）无障碍家庭改造项目与辅具适配项目辅具重复发放

对比2020年无障碍家庭改造花名册与2020年辅具适配花名册发现，浏阳市存在一户残疾人家庭在上述两个项目中重复发放同一类型辅具，涉及金额1,675元，分别领取轮椅一副（1,125元）和普通轮椅一副（550元）。

因两个项目业务内容存在交叉，但两个项目又分别由康复部和维权部两个部门负责，部门之间沟通不足和审核不严，导致出现了辅具重复发放的现象。

(2) 部分区县(市)残联在原辅具尚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再次发放相同辅具

对比雨花区、芙蓉区、望城区、宁乡市 2018 年至 2020 年的辅具发放花名册发现,芙蓉区、望城区和宁乡市存在辅具尚在市残联规定的使用年限内重复发放同一类型辅具的现象,其中芙蓉区 2 人,望城区 1 人,宁乡市 27 人。

部分区县(市)残联在进行辅具适配项目时未执行市残联下发的《长沙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管理办法(试行)》(长残康发〔2019〕13号)第二条“已接受过资助的受助对象在规定年限内不得重复享受同一种辅助器具救助”之规定,导致出现辅具在使用期限内重复发放的现象。

2.望城区残联未按最新文件要求对托养服务进行补贴

望城区残联对机构托养服务的补贴未按照最新文件《关于加强全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化管理的补充通知》(长残联发〔2015〕87号)的要求拨付托养经费(月考勤次数=托养服务机构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长/6),导致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少支付长沙市望城区甜馨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托养补贴合计 415,068.75 元,其中 2018 年 149,642.55 元,2019 年 158,354.25 元,2020 年 107,071.95 元。

3.个别区县(市)无障碍改造项目验收结算资料不实

芙蓉区残联无障碍改造项目中朝阳街道办事处上交的每户结算资料与实际结算资料不一致。该办事处为保证每户不超过 6,000 元的标准,将超过执行标准户数的结算单中部分项目金额

进行调减，未超过执行标准户数的结算单中部分项目金额进行调增，导致每户结算的金额与实际改造金额不一致。

4.芙蓉区残联存在无障碍家庭改造项目不合理情况

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抽访，发现无障碍改造项目存在改造后不合理的情况，如芙蓉区孔某华家施工方在进行改造项目时，由于安装扶手的位置有自来水管，未考虑到当事人的实际需求，便将扶手安装在自来水管下方，扶手安装位置较低，导致使用不方便。

5.适配的辅具存在闲置或无法满足个性化需求

绩效评价小组对辅具适配项目通过电话回访及满意度问卷发现，3位残疾人领取的辅具处于闲置状态、22位残疾人反映领取的辅具无法满足个性化需求。

适配的基本辅具由区县（市）或各镇街统一购买，难以根据残疾人自身的特点配置合适的辅具，导致部分残疾人配置的辅具不适用而导致闲置，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资金浪费。且部分区县（市）的采购目录中无残疾人真正需要的辅具，无法满足残疾人的实际需求。

6.辅具适配项目市残联回访率不达标

2020年市残联辅具适配重点户共计1118户，市残联回访人数为108人，回访率为9.66%，未达到《长沙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2020年“辅具适配”项目实施方案》（长残康发〔2020〕6号）文件中“对适配辅助器具后的受助对象进行20%随机抽查回访”的要求。

7.宁乡市残联辅具适配项目验收管理有待加强

宁乡市的辅助器具由各镇街分散采购，部分镇街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存在无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或服务内容、标准）等情况。

8.合同管理欠规范

2020年芙蓉区盲人按摩培训项目中标通知书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11月24日，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该项目资金未下达到芙蓉区残联，无法确定该项目是否能够正常实施，故芙蓉区残联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9.扶残助学项目资金发放不及时

2020年扶残助学项目要求各区县（市）在11月20日前将补助资金通过银行发放到补助对象提供的银行账户，并将财政拨款凭证和银行发放清单、补助对象纸质汇总表（加盖公章）和电子档各一份报送市残联教就部，经查看相关执行档案资料发现：芙蓉区、浏阳市、长沙县、望城区四个区县（市）未在规定日期前将补助资金通过银行发放。

10.部分区县（市）残联资料上报不及时

（1）2020年长沙市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要求各区县（市）残联于2020年11月10日前将创业扶持效果回访登记表上报市残联，除开福区、高新区外，各区县（市）均未在规定日期前上交项目资料。

(2) 2020年“辅具适配”项目要求10月20日前收集各区县(市)残联工作总结、项目花名册、辅具汇总表、典型事例及相关项目资料”,经查看相关执行档案资料发现除天心区外,其余区县(市)均未在规定日期前上交项目资料。

(四) 项目工作监管不到位

1. 托养补助违规支付

绩效评价小组对比2020年居家托养服务花名册和2020年机构托养花名册时发现,雨花区残疾人盛某同时享受居家托养服务和机构托养服务,其中居家托养服务补贴3,200元/年(长沙市开福区梦想家园社会工作服务中心1,600元、宜和雅洁(长沙)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1,600元),机构托养服务补贴6,775元(长沙市雨花区怡馨家园井湾子服务中心6,775元)。

雨花区残联和市残联对机构托养服务对象和居家托养服务对象审核不严,导致盛某同时享受居家托养和机构托养服务。

2. 为完成目标任务,人为调整残疾人受益项目

经比对芙蓉区和望城区的2020年无障碍家庭改造项目和辅具适配项目汇总花名册发现,两个项目的花名册存在同一名单的同一适配内容重复的现象。

上述两个区县因无法完成市残联下达的无障碍家庭改造项目目标任务数,故将部分辅具适配项目的受益对象调整到无障碍家庭改造项目,造成两个项目的部分资料重复。

3. 康复机构的资料管理不规范

绩效评价小组抽查部分康复机构,发现康复机构存在档案

资料管理不规范的情况，如长沙市雨花区星苑自闭症培训中心部分儿童康复训练档案协议书签订无机构签字盖章，无签订时间；家长提交的长沙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申请审批表中某残疾儿童申请时间应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家长写成 2013 年 5 月 11 日。

（五）项目工作后续管理不到位

1.部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不佳

（1）创业扶持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不佳

根据长沙市残疾人创业扶持审核汇总表，创业扶持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发放，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部分创业扶持领受人在扶持资金发放后不到半年，其公司（个体户）已注销，如李某华注册的胡毛记饺子馆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注销；李某伟注册的浏阳市沙市镇竹筒饭庄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注销等。

（2）宁乡市残联辅具剩余率较高

宁乡市残联辅具适配项目由各镇街自行采购，2020 年各镇街采购辅具合计 1340 件，发放辅具合计 1140 件，剩余 200 件，剩余率为 15%。

各镇街在购买辅具时只考虑到了当年残疾人需求的辅具，未考虑到以前年度剩余的辅具，导致辅具剩余率高。

2.未对无障碍社区改造项目进行跟踪维护

绩效评价小组在现场查看望城区丁字湾街道石韵社区无障碍社区改造项目发现，公共卫生间吸顶灯无法打开；轮椅坡道

不锈钢扶手摇晃，底部固定瓷砖松动。

3.市残联未建立辅具适配项目发放后的维护管理制度

市残联关于辅具适配的后续管理未制定相关的维护管理制度，且在后续管理中，无相关维护资金和人员，各区县（市）残联或镇街在采购辅具时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有限质保期，难以保证辅具在市残联规定的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六）专职委员管理存在缺陷

残疾人专职委员作为一线工作人员直接与残疾人群体接触，在建立残疾人基层组织，服务残疾人和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在现场调查中发现专职委员管理工作存在以下问题：

1.部分区县（市）基层社区未设置专职委员，由各社区民政专干代行专职委员职责。

2.各区县（市）兼职专职委员宣传工作不到位。绩效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了解到，部分残疾人对于残疾人相关优惠政策并不了解，且不知道有相关人员进行政策宣传，无法及时知晓有关政策，让更多残疾人受益。

专职委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原因是：中央、省、市未出台相关支持文件，无法规范保障专职委员待遇，各区县（市）残联发放标准无法统一，因专职委员待遇极低，难以按标准招聘人员，且较多为兼职。因专职委员工资待遇无法配套保障，相当一部分村与社区实际上未设置专职委员，与之相应的培训、考核等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五、建议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1)在进行预算编制前，各预算职能部门要充分了解下年度的发展目标和工作重点，针对工作重点和实际情况科学编制可实施、可量化、可细化和可衡量的绩效目标。

(2)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将转移支付资金不纳入本级政府采购预算。

(3)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密切关注项目完成情况，充分发挥预算执行主体的职能，大力推进项目实施进度，促进预算支付的及时实现，从而提高预算执行率。

2.加强业务管理制度

对于存在业务内容交叉的部室，各部室之间要加强沟通与交流，制定业务管理制度，规避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重复服务的问题，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市残联加强与各区县（市）残联之间沟通与交流，确保各区县（市）残联对各项政策理解到位，并严格按照政策要求执行。

3.优化辅助器具适配方式

改变单纯采购后免费发放的方式，采取免费发放与资金补贴相结合的方式，从“残联适配什么，残疾人拿什么”向“残疾人需要什么，残联适配什么”转变，增强适配经费的实效性。

4.加强项目验收，严格把关项目执行

市残联建立严格的管理与监督机制，加强项目的审核与验

收，确保项目能够依照文件要求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对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涉及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要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益。

5.加强项目后续监管

项目单位应及时转变管理理念，从“一拨了之”变为“全程跟踪”，建立后期的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后续监管，注重项目的后续效益问题。

6.制定专职委员管理办法

建议长沙市残联出台长沙市残疾人专职委员管理办法，让各区县（市）残联对专职委员招聘、培训、考核等工作有文件可依。

长沙市财政局

2021年8月24日